

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69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美国 Avioq,Inc.100%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称公司拟以 4.3 亿元收购 X James Li (李兴祥) 持有的 Avioq,Inc.100% 股权，X James Li 对 Avioq,Inc. 未来三年业绩进行了承诺。Avioq,Inc.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暂未收到 X James Li 业绩承诺补偿款。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收购公告》称，X James Li 承诺 Avioq,Inc.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Avioq,Inc. 2018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159.27 万美元，X James Li 应补偿你公司 1,359.27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 万元）。请说明 X James Li 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X James Li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为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采取的措施。

2、《收购公告》称，你公司购买 Avioq,Inc.100% 股权的支付进度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亿元，余款 2.3

亿元作为 X James Li 对 Avioq,Inc.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保证金，若 Avioq,Inc.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差额部分从业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 2.3 亿元业绩承诺保证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已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扣除 X James Li 应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如否，请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3、请补充说明 X James Li 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X James Li 是否存在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